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入	4		
利息收入		2,111.2	2,079.7
其他收入		394.0	374.0
		2,505.2	2,453.7
其他收入		82.0	17.4
總收入		2,587.2	2,471.1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		(234.7)	(280.0)
經紀費及佣金費用		(42.7)	(19.9)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7.9)	(58.5)
行政費用		(938.1)	(692.9)
物業價值變動	5	38.5	(114.7)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2,704.0	407.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5)	17.7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6	(313.6)	(514.0)
其他經營費用		(92.4)	(79.4)
融資成本	7	(250.5)	(27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6.4	(34.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00.9)	(45.6)
除稅前溢利	8	3,529.8	777.5
稅項	9	(280.7)	(93.5)
本期間溢利		3,249.1	684.0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2,198.1	177.1
非控股權益		<u>1,051.0</u>	<u>506.9</u>
		<u>3,249.1</u>	<u>684.0</u>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0.63</u>	<u>0.05</u>
攤薄		<u>0.62</u>	<u>0.05</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期間溢利	<u>3,249.1</u>	<u>684.0</u>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05.2	(43.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221.9	(203.5)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u>1.5</u>	<u>(2.8)</u>
	<u>428.6</u>	<u>(249.4)</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投資		
—本期間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9.0)	(2.6)
—因出售/贖回時變現而重新分類調整 折算海外業務賬項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0.5)	(0.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89.4	(128.5)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4.4	(20.9)
	<u>6.2</u>	<u>(19.3)</u>
	<u>90.5</u>	<u>(171.7)</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費用)，已扣除稅項	<u>519.1</u>	<u>(421.1)</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768.2</u>	<u>262.9</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2,597.6	(69.3)
非控股權益	<u>1,170.6</u>	<u>332.2</u>
	<u>3,768.2</u>	<u>262.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837.0	9,7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8.2	1,223.7
使用權資產		350.0	292.7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7.3	1.4
商譽		132.9	132.9
無形資產		44.8	4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093.2	13,820.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568.6	3,661.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399.2	209.3
聯營公司欠款		295.3	320.4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12	3,410.4	3,088.9
按揭貸款	13	1,729.8	1,192.9
遞延稅項資產		653.7	794.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1,767.7	9,504.6
有期貸款	14	835.0	554.5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1.1	17.3
		48,374.2	44,648.6
流動資產			
其他存貨		0.1	0.1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7,688.8	5,426.7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12	7,672.4	7,474.8
按揭貸款	13	1,611.4	1,820.8
有期貸款	14	1,113.2	1,756.6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40.4	496.7
經紀欠款		797.0	399.3
聯營公司欠款		161.8	245.8
合營公司欠款		2.1	5.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68.2	147.0
可收回稅項		15.0	5.2
儲稅券		7.1	7.1
銀行存款		-	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9.4	7,890.3
		25,756.9	25,688.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0.0	-
		25,836.9	25,68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	800.1	909.7
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974.8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1,120.3	172.8
欠聯合營公司款項		5.8	5.8
欠合營公司款項		0.1	0.1
應付稅項		203.6	149.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9,711.5	9,374.8
應付票據		962.6	2,010.0
其他負債		53.6	–
租賃負債		122.5	107.9
撥備		44.4	50.5
		13,999.3	12,781.4
流動資產淨值		11,837.6	12,90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211.8	57,555.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221.7	2,221.7
儲備		38,815.7	34,797.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1,037.4	37,019.4
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股份		(40.8)	(18.8)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		9.9	9.0
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		9,979.2	11,955.8
非控股權益		9,948.3	11,946.0
權益總額		50,985.7	48,965.4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640.0	2,514.1
應付票據		6,144.5	5,741.1
其他負債		53.0	–
租賃負債		228.4	175.2
遞延稅項負債		159.8	157.0
撥備		0.4	2.5
		9,226.1	8,589.9
		60,211.8	57,555.3

附註：

1.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之披露

本中期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其中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期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若干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引致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循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相同會計政策、呈列及計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指標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多項向消費金融客戶提供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有期貸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均受利率基準改革所影響。倘該等貸款的利率基準因應用該等修訂的改革而變更，則本集團預期不會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及 金融 百萬港元	消費金融 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百萬港元	物業管理 及護老服務 百萬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分部收入	456.6	1,741.1	121.3	163.0	75.9	2,557.9
減：分部間之收入	(0.6)	-	(7.5)	(0.8)	(43.8)	(52.7)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u>456.0</u>	<u>1,741.1</u>	<u>113.8</u>	<u>162.2</u>	<u>32.1</u>	<u>2,505.2</u>
分部業績	2,784.2	871.9	16.1	8.1	(51.3)	3,629.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4.2)
融資成本						(25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6.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6.5)	-	(64.4)	-	-	(100.9)
除稅前溢利						3,529.8
稅項						(280.7)
本期間溢利						<u>3,249.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及 金融 百萬港元	消費金融 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百萬港元	物業管理 及護老服務 百萬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分部收入	533.0	1,623.7	124.1	159.3	66.5	2,506.6
減：分部間之收入	(2.0)	-	(11.4)	(1.9)	(37.6)	(52.9)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u>531.0</u>	<u>1,623.7</u>	<u>112.7</u>	<u>157.4</u>	<u>28.9</u>	<u>2,453.7</u>
分部業績	646.8	520.0	15.5	17.8	(60.5)	1,139.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3.2)
融資成本						(27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7)	-	(40.9)	-	-	(45.6)
除稅前溢利						777.5
稅項						(93.5)
本期間溢利						<u>684.0</u>

分部間之交易乃按有關訂約各方所議定之條款訂立。

(A) 收入之地域資料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按營運地點劃分的外部客戶所得收入		
香港	2,042.1	2,098.3
中國內地	457.1	352.3
其他	6.0	3.1
	<u>2,505.2</u>	<u>2,453.7</u>

(B)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計入分部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 及金融 百萬港元	消費金融 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百萬港元	物業管理 及護老服務 百萬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酒店業務	-	-	10.6	-	-	10.6
管理服務	-	-	2.7	107.5	31.9	142.1
顧問及服務收入、佣金收入 及其他	24.1	8.8	-	-	-	32.9
護老服務	-	-	-	54.7	-	54.7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	<u>24.1</u>	<u>8.8</u>	<u>13.3</u>	<u>162.2</u>	<u>31.9</u>	<u>240.3</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 及金融 百萬港元	消費金融 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百萬港元	物業管理 及護老服務 百萬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酒店業務	-	-	7.6	-	-	7.6
管理服務	-	-	2.7	100.1	24.6	127.4
顧問及服務收入、佣金收入 及其他	21.3	9.8	-	-	-	31.1
護老服務	-	-	-	56.9	-	56.9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	<u>21.3</u>	<u>9.8</u>	<u>10.3</u>	<u>157.0</u>	<u>24.6</u>	<u>223.0</u>

5. 物業價值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物業價值變動包括：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淨額	38.3	(116.8)
撥回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	0.2	2.1
	<u>38.5</u>	<u>(114.7)</u>

6.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減值虧損淨額	326.5	545.3
已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	(119.7)	(104.7)
	<u>206.8</u>	<u>440.6</u>
按揭貸款 減值虧損淨額	12.5	24.1
有期貸款 減值虧損淨額	56.1	91.8
聯營公司欠款 減值虧損淨額	10.8	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	3.7	(41.0)
已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	-	(2.0)
	<u>3.7</u>	<u>(43.0)</u>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23.7	-
	<u>313.6</u>	<u>514.0</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計入下列項目內之融資成本總額：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	102.0	160.0
融資成本	250.5	278.7
	<u>352.5</u>	<u>438.7</u>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電腦軟件	1.6	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2	3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1	6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4.2	3.2*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5.5	3.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1.3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0.2	0.4
並已計入：		
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26.9	31.3
非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10.1	4.6
出售投資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61.4	—
綜合架構實體之第三方權益 (計入其他收入)	3.2	—
出售／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0.9	1.8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之70%權益，並將餘下30%之股權分類作一間聯營公司處理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可收回金額以新鴻基金金融集團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本集團獲授予新鴻基金金融集團的30%股權的認沽權。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該認沽權錄得估值收益35.0百萬港元，歸類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於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之權益之減值虧損3.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新鴻基行使有關新鴻基金金融集團的認沽權，獲得代價為1,257.1百萬港元的現金及價值1,156.0百萬港元的新鴻基金金融集團優先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新鴻基金金融集團優先股已悉數贖回，並在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中確認了62.9百萬港元的收益。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所得稅支出(抵免)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152.4	105.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司法地區	0.5	41.6

152.9 147.0

遞延稅項

127.8 (53.5)

280.7 93.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

兩個呈列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遞延稅項並不重大。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u>盈利</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198.1	177.1
就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之調整 對溢利作出調整	<u>(1.6)</u>	<u>(0.5)</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2,196.5</u>	<u>176.6</u>
	百萬股	百萬股
<u>股份數目</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3,515.1</u>	<u>3,515.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拆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生效)的影響予以調整。股份拆細的詳情載於附註17。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普通股：		
於報告期末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0.75港仙 (二零二零年：每股0.75港仙*)	<u>26.4</u>	<u>26.4</u>
期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中期股息(代替末期股息)每股11.75港仙 (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第二次中期股息(代替末期股息) 每股11.75港仙*)	<u>413.0</u>	<u>413.0</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0.75港仙(二零二零年：0.75港仙*)。

* 有關每股股息已就股份拆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生效)的影響予以調整。股份拆細的詳情載於附註17。

12.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香港	8,572.4	8,318.0
中國內地	<u>3,193.2</u>	<u>3,000.0</u>
	11,765.6	11,318.0
減：減值撥備	<u>(682.8)</u>	<u>(754.3)</u>
	<u>11,082.8</u>	<u>10,563.7</u>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3,410.4	3,088.9
流動資產	<u>7,672.4</u>	<u>7,474.8</u>
	<u>11,082.8</u>	<u>10,563.7</u>

以下為於結算日已逾期之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逾期少於31日	582.7	491.4
31至60日	49.8	36.0
61至90日	13.8	23.6
91至180日	1.2	10.2
180日以上	<u>186.1</u>	<u>293.9</u>
	<u>833.6</u>	<u>855.1</u>

13. 按揭貸款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按揭貸款		
香港	3,396.8	3,061.1
減：減值撥備	<u>(55.6)</u>	<u>(47.4)</u>
	<u>3,341.2</u>	<u>3,013.7</u>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1,729.8	1,192.9
流動資產	<u>1,611.4</u>	<u>1,820.8</u>
	<u>3,341.2</u>	<u>3,013.7</u>

以下為於結算日已逾期之按揭貸款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逾期少於31日	97.6	66.7
31至60日	149.5	26.6
61至90日	-	11.5
91至180日	76.8	160.4
180日以上	<u>426.9</u>	<u>459.0</u>
	<u>750.8</u>	<u>724.2</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6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應收按揭貸款已用於抵押一項證券化融資交易。

14. 有期貸款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有抵押有期貸款	2,618.8	2,764.0
無抵押有期貸款	84.5	246.0
	<u>2,703.3</u>	<u>3,010.0</u>
減：減值撥備	(755.1)	(698.9)
	<u>1,948.2</u>	<u>2,311.1</u>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835.0	554.5
流動資產	1,113.2	1,756.6
	<u>1,948.2</u>	<u>2,311.1</u>

由於考慮到有期貸款融資業務的性質，管理層認為有期貸款融資的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故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15.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合約單據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少於31日	123.3	277.0
31至60日	17.0	15.0
61至90日	8.9	6.1
91至180日	3.5	4.3
180日以上	0.9	3.6
	<u>153.6</u>	<u>306.0</u>
並無賬齡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4	170.3
減：減值撥備	(7.8)	(6.4)
	<u>286.2</u>	<u>469.9</u>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2	469.9
預付款項	75.3	44.1
	<u>361.5</u>	<u>514.0</u>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21.1	17.3
流動資產	340.4	496.7
	<u>361.5</u>	<u>514.0</u>

16.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根據發票／合約單據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少於31日／按要求應付	139.9	230.2
31至60日	5.9	4.2
61至90日	1.4	2.0
91至180日	0.2	-
180日以上	0.9	0.8
	<u>148.3</u>	<u>237.2</u>
並無賬齡之應計員工成本、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651.8</u>	<u>672.5</u>
	<u>800.1</u>	<u>909.7</u>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5,754,118	2,221.7
股份拆細	<u>3,339,328,242</u>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3,515,082,360</u>	<u>2,221.7</u>

股份拆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將每一(1)股本公司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拆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75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0.75港仙*)，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明白高派息比率的股息政策有利股東，然而本公司考慮到持續穩定派付的股息方為較佳政策。

* 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生效的本公司按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拆細股份的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的影響予以調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

- 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
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
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在上述暫停辦理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獲享中期股息的資格，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收入	2,505.2	2,453.7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溢利	2,198.1	177.1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1,037.4	27,639.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回報率	5.4%	0.6%
每股盈利		
— 基本	0.63 港元	0.05 港元*
— 攤薄	0.62 港元	0.05 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11.67 港元	10.53 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32.1%	31.7%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就股份拆細的影響予以調整。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本集團之期內收入為2,505.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453.7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來自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為2,198.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77.1百萬港元)，增幅為2,021.0百萬港元或1,14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

-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的溢利貢獻增加；
-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的溢利貢獻增加；
-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淨額增加；及
-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的溢利貢獻增加，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為0.63港元(二零二零年：0.05港元)。

主要公司事件

收購新鴻基的額外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AP Emerald Limited(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新鴻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1%，代價為589.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新鴻基股份3港元之價格)，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以(i)票據代價51.8百萬美元(相當於401.8百萬港元)向賣方轉讓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新鴻基集團發行的若干票據；及(ii)現金代價188.0百萬港元的方式支付。完成後，本公司在新鴻基的實益權益由62.83%增加至72.74%。由於收購新鴻基的每股代價較新鴻基的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收購新鴻基的額外股份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收購所產生的收益約1,714.6百萬港元(有待審核)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投資」)私有化

新工投資的私有化(「私有化」)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及新工投資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撤銷。私有化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因為私有化之計劃代價每股新工投資股份0.21港元較新工投資之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私有化所產生收益約117.9百萬港元(有待審核)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出售一間上市聯營公司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公司完成出售其於一間上市聯營公司龍資源之25.83%權益。該交易通過出售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轉讓股東貸款予買方Genuine Legend Limited(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亞太資源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總代價為102.6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出售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13.0百萬港元(有待審核)。

資本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債權平衡，確保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能持續經營並給予股東最高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管理層運用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減去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持續檢討資本架構。

此外，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為確保本集團的資本承擔、投資和營運的資金需求能夠得到滿足，並對流動資金進行管理，以確保資金流入可配合所有到期償還責任，並達到現金流量管理之高度和諧性。本集團會不時審視信用信貸額並會借入新信用信貸或重續信貸額。本集團監管其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有審慎而充裕之流動資金比率，透過本集團相關集團公司管理層以高透明度及集體方式進行監察來達成。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股本結構

4.65%美元票據(「4.65%票據」)已於聯交所上市。於結算日，經扣除集團間持有之票據後之尚未贖回之4.65%票據之面值為444.1百萬美元或相當於3,448.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3百萬美元或相當於3,428.7百萬港元)。

5.75%美元票據(「5.75%票據」)已於聯交所上市。於結算日，5.75%票據之面值為350.0百萬美元或相當於2,718.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集團間持有之票據後為301.0百萬美元或相當於2,333.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361.6百萬美元之4.75%美元票據(「4.75%票據」)(其中249.8百萬美元為未償還)已按其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悉數在到期時被贖回，而4.75%票據已自聯交所除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41,037.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018.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6,279.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02.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合共為19,458.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40.0百萬港元)，其中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之部分為10,674.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84.8百萬港元)，其餘長期部分為8,784.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55.2百萬港元)。本集團流動資金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85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淨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32.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償還期限如下：		
要求時償還或一年內	4,403.7	4,121.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79.4	1,770.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98.5	679.2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貸款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	4,532.8	5,003.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65.0	-
	<u>12,039.4</u>	<u>11,574.2</u>
其他借貸償還期限如下：		
要求時償還或一年內	250.0	250.0
五年後	62.1	64.7
	<u>312.1</u>	<u>314.7</u>
美元票據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	79.0	2,01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144.5	5,741.1
港元票據於一年內償還	883.6	-
	<u>7,107.1</u>	<u>7,751.1</u>
	<u>19,458.6</u>	<u>19,640.0</u>

除美元票據以及港元票據外，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貸組合並無已知季節性因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2,351.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88.9百萬港元)，乃以港元、英鎊、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6,279.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02.6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澳元、英鎊、歐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會不時審視銀行信貸額並會借入新銀行信貸或重續信貸額，以滿足本集團在資本承擔、投資及營運方面之資金需求。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i)收購新鴻基的額外股份；(ii)新工投資私有化及(iii)出售一間上市聯營公司龍資源的詳情載於本公佈之財務回顧項下「主要公司事件」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有關收入及損益之詳細分部資料列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

外幣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需要就經常性營運活動以及現有及潛在投資活動而持有外匯結餘，此亦表示本集團會承受一定程度之匯率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按需要密切監控所承擔之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自營買賣活動持倉量及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之貸款、墊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為澳元、英鎊、歐元、日圓、馬來西亞林吉特、新台幣、人民幣及泰銖。外匯風險由有關集團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察。外幣未平倉合約之風險須受每週監控及匯報之比率限制。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投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風險相對較低。倘本集團認為需要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則本集團或會使用遠期或對沖合約來降低風險。

其他金融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出財務擔保118.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6百萬港元)，惟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就財務擔保合約確認任何金融負債。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總值9,25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22.8百萬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酒店物業及土地及樓宇，連同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投資成本266.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5百萬港元)之若干證券，已用作多達4,699.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0.4百萬港元)授予本集團之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於報告期末，已提用信貸額為3,632.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2.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6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應收按揭貸款已用於抵押一項證券化融資交易。

結算日後之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完成出售龍資源的詳情載於本公佈之財務回顧項下「主要公司事件」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期末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

投資及金融

- 新鴻基股東應佔溢利為2,693.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95.2百萬港元)。
- 新鴻基的投資管理分部錄得除稅前溢利2,312.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36.3百萬港元)。期內，新鴻基成功套現多項投資，對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作出重大貢獻。
- 新鴻基的專業融資業務為企業、投資基金及高淨值人士提供度身訂製的融資解決方案，錄得除稅前虧損11.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除稅前溢利22.3百萬港元)。新鴻基的借款人與休閒及酒店業相關的貸款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打擊尤為嚴重及減值撥備增加。

-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貢獻除稅前溢利58.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5.5百萬港元)。其貸款結餘總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為34億港元。

消費金融

-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的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為675.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41.6百萬港元)。
- 期內，亞洲聯合財務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回升，由於中國內地經濟及經營環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持續向好，其貸款量增加及信貸虧損減少。
- 本地的經濟活動逐步改善，令貸款需求增加及信貸減值減少，故亞洲聯合財務於香港的業務盈利能力恢復增長。
- 於報告期末，綜合消費金融貸款結餘總額達118億港元。
- 於報告期末於中國內地有21間分行及香港有48間分行。

物業

香港

- 本集團來自香港物業組合的租金收入與二零二零年相比維持穩定水平。
- 本集團物業組合(包括新鴻基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價值增加淨額為38.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價值減少淨額為114.7百萬港元。
- 期內，酒店分部表現繼續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雖然入住率增加，惟平均房租下降，令期內酒店分部錄得虧損。
- 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Allied Kajima Limited持有多項物業，包括聯合鹿島大廈、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Sofitel Philippine Plaza Hotel及灣仔謝斐道酒店重建，與二零二零年同期虧損相比，期內錄得較高虧損。本期間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物業組合的公平價值撥備增加及其酒店業務錄得營運虧損，該業務的表現因新冠病毒疫情受到不利影響。灣仔謝斐道酒店的佔用許可證已取得，現時正申請酒店牌照。

中國內地

- 天安股東應佔溢利為366.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00.2百萬港元)。
- 天安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佔其合營公司溢利增加及其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天安租金收入總額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稍為下跌3%。扣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天安出售的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後，天安租金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9%。
- 天安於13個城市共有20個已開發或發展中的天安數碼城。天安將在其擁有充足的人力及營銷資源的區域集中發展新的數碼城及城市更新項目。
- 天安位於深圳龍崗坂田街道的城市更新項目天安雲谷整個第二期(包含樓面面積(「樓面面積」)約599,400平方米)現已竣工並可供銷售或租賃。此外，位於深圳光明區的光明天安雲谷樓面面積約382,800平方米正在開發。
- 去年由天安所收購的江蘇及浙江省住宅項目的預售成功。此外，天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在江蘇及遼寧省收購了新住宅項目。天安預期該等項目將在未來數年帶來良好的回報。
- 天安的上市附屬公司亞證地產有限公司錄得虧損48.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6.7百萬港元)。

Allied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Allied Services」)

- Allied Services從事物業管理及護老服務業務，於期內錄得溢利6.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7.2百萬港元)。

投資

亞太資源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亞太資源39.90%權益，該公司從事商品貿易、資源投資及主要投資以及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應佔亞太資源溢利，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應佔虧損。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人數為3,097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5名)。員工數目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的消費金融業務的分行整合及電子化營運所致。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福利。除支付薪金外，僱員尚有其他福利，包括僱員公積金供款計劃、醫療津貼及酌情花紅計劃。

新冠病毒大流行病應對措施

新冠病毒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在全球持續蔓延。除了繼續實施預防措施，我們亦提供接種疫苗獎勵，以令本公司恢復相對正常的業務及社交活動。

為保護我們的員工、員工家屬、當地供應商及鄰近社區的健康及安全，同時確保營運環境安全，使其能如常營運的措施如下：

- 在辦公室內最大限度擴大社交距離及保障員工；
- 會議盡可能非現場召開或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
- 取消一切非必要的差旅；
- 為員工制定彈性工作計劃；
- 進入辦公室限制及體溫檢查；
- 外出差旅、出現症狀或與新冠病毒確診者接觸後，應自我隔離，必要時可做冠狀病毒檢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維持口罩、洗手液及衛生用品的庫存及注重清潔及衛生。

業務展望

儘管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經濟在二零二一年正在復甦，但新冠病毒的發展和控制仍然無法預測。此外，緊張的地緣政治、中國內地對科技和私人教育行業的打擊以及嚴格的全球旅遊限制均削弱了市場信心。

預計市場波動仍會持續。新鴻基致力採取審慎的態度並謹慎管理風險。

預計亞洲聯合財務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將繼續受到中美緊張局勢及新冠病毒大流行病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影響。然而，鑑於亞洲聯合財務管理層的良好往績，亞洲聯合財務對其下半年的表現仍保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地樓市繼續受新冠病毒大流行病影響。然而，本集團期望香港新冠病毒確診個案繼續保持於低位及香港疫苗接種率以理想的速度上升。本集團對重新通關後經濟活動前景改善所支撐的本地樓市的實力感到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提高物業組合的佔用率和租賃潛力。

中國政府一直強調房屋是用作居住的，而非用作投機的，許多中國內地省市已經推行了一系列措施來限制房地產投機，例如設定二手房屋指導價格及打擊被濫用作購買房屋的商業貸款。該等政策抑制了樓價上漲。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已經推行了一項新政策，允許所有夫婦生育三個孩子。從長遠來看，這將有助增加中國人口。因此，天安對中國內地及香港房地產市場之長期前景仍具信心。

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無疑將繼續具挑戰性。憑藉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多元化的收入來源，董事會將繼續以審慎態度落實本集團既定策略，讓本集團及其全體股東得益。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C.3.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僅具備有效能力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ii)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有關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審核委員會乃倚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出之審閱結果、上市聯營公司之中期業績公佈，以及管理層之報告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代表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